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百花村"或"公司")于2019年9 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 司法划转通知》(2019 司冻 0902-01 号)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 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 渠垦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2019)兵 0601 执保 51 号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

冻结机关: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

被冻结人: 张孝清

冻结股份数量: 25, 252, 039 (无限售流通股)

冻结起始日: 2019.9.2

冻结终止日: 2020.9.1

二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

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贸仲)出具 的《DS20190919 号补偿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》【(2019)中国贸仲京字第 124141 号】: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贸仲)已收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递 交的以张孝清为被申请人的关于"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"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 文件。详见公司已披露的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9-040)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9-047)。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基于公司申请,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提交了(2019)中国贸仲京字第124147号DS20190919号补偿协议争议案财产保全事宜,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,依法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9)兵0601财保1号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张孝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2,828,528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.19%;持有限售股份 42,962,409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.73%;累 计质押股份数量 15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5%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,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直接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